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
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乌发改函【2021】193号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验收单位：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6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 技术用房配套设施项目	行业类别	市政建设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乌鲁木齐天山区区水务局， 天建水土保持承诺[2021]12号文，2021年10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9月20日-2025年6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的要求，新疆华源天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主持召开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施工、监理、方案编制、验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配套设施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南邻碱泉一街，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7^{\circ}39'29.23''$ ，北纬 $43^{\circ}47'58.44''$ 。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建1栋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1座值班室、1座变电所及消防泵房、1座消防水池、地下车库及地面硬化绿化等相关服务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7687.45m^2 ，建筑密度 34.44% ，容积率为1.46，绿地率为 35.08% 。

方案批复总占地 0.51hm^2 其中永久占地 0.51hm^2 ，无临时占地。

构建筑物区 0.17hm²（永久占地）、道路及硬化区 0.15hm²（永久占地）、绿化区 0.18hm²（永久占地）、管线区 0.26hm²（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05hm²（重复占地，不计入总面积）。

验收面积：总占地面积 0.51hm²。

本项目土方开挖总量 1.21 万 m³，填方 0.7 万 m³，借方 0.47 万 m³，弃方 0.98 万 m³，借方为当地合法料场外购，弃土外运至米东区瀚石渣土场。

工程总投资为 4154.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12 日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9 月，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委托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任务。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2021 年 10 月 28 日，天山区水务局以文号天建水保承诺【2021】12 号 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

批复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提出的内容。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开展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专项设计工作，建设单

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的发生。

（四）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具体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评估工作，于2025年6月多次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察勘、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评估工作的有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道路及硬化区土地平整 0.15hm^2 ，绿化区绿化覆土 608.5m^3 、全面整地 0.34hm^2 、配套灌溉设施 0.12hm^2 ；管线工程区土地平整 0.26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平整 0.05hm^2 。

植物措施：绿化区草坪 0.12hm^2 。

临时措施：建筑物区彩钢板围挡 304m ，防尘网苫盖 1000m^2 ；洒水 59m^3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41.47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7.32 万元。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配套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渣土防护率达到 8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3%，林草覆盖率达到 22%，除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以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岩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	办公室主任	张岩	建设单位
组员	周斌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斌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晓彦	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晓彦	主体监理单位
	焦翼勃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焦翼勃	方案编制单位
	徐新春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新春	施工单位
	黄晓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晓勇	特邀专家

附件 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天建水保承诺[2021]12号

项目名称	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办公楼专业基本用房,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南郊碱泉一街,西距新疆中医学院附属医院1.6km, 地理位置坐标:东经87°39'20"23",北纬:43°41'18.44"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cwpxj.cn	
	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1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70102010201148U	
	地址: 乌鲁木齐市光明路304号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p>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p>   <p> 年 月 日 </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p>  <p> 年 月 日 </p>
<p>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p>	

附件 2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道路硬化



道路硬化



绿化措施



绿化节水灌溉




场地平整



够建筑物区



附件3 补偿费缴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 365015211000039914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发日期: 2021年 10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11650102010201148U	纳税人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检察院	
原凭证号	36501621100020910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21-10-25 至 2021-10-25
				入(退)库日期
				2021-10-25
				实 缴 (退) 金 额
				5,078.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零柒拾捌元整			¥5,078.00
		填 票 人	备注 计税依据: 5078	
		马蕊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 管